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郭献玉

代 理 人 劉幸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松柏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松股字第281號	股票	1	1	面額新臺幣貳萬元